

视频未标明“广告”字样

7名“探店达人”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赵玉玲)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各类“探店视频”层出不穷,而诱人的“探店”却暗含“陷阱”。去年以来,望江县针对“探店达人”隐蔽广告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截至目前,该县7名“探店达人”被责令整改。

去年6月,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线索反映,某短视频平台上多名“探店达人”以素人体验形式发布视

频,分享评价该县多家店铺的食品口味、服务水平等,涉及美食、美容管理等方面,视频页面还添加各种购物链接,却未明确标明“广告”字样,存在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的故意,可能损害消费者知情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排查核实,该院发现“某某探店”“某某味道”等“探店达人”存在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规定,遂向相关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相关主管单位立即调查涉案的“探店达人”发布互联网广告方面的相关违法情况,要求其立即下架违法违规视频并出具《整改声明》。

为进一步推动“探店达人”违规发布广告问题全面治理,该县相关主管单位还对全县接受网络平台推广服务的商家进行普法宣传并发出告知书,要求其在接受“探店达人”网络推广服务时做好涉及自身产品推广

视频的把关,依法规范发布广告,从源头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们将继续聚焦互联网营销新业态治理,审慎界定‘探店达人’较为隐蔽的违法推广和虚假宣传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消除违法宣传可能带来的侵权行为。同时,提醒短视频创作者们,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承办检察官表示。

心生歹念偷盗电缆
损人害己已落法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孚玉派出所,成功破获涉案价值累计达10500元的两起盗窃电缆案。2月17日,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侦办之中。

案件要从吴某的一次偶遇说起。2024年9月30日上午,吴某路过宿松县城区一家酒店门口时,无意发现一根电缆放置在酒店旁边的一台变压器下面,无人看管。

在年近七旬的吴某看来,只要自己悄悄把这根电缆“拿”回家了,供电部门就不会知道是谁干的,也不会在乎这根只有2米长的电缆。想到此,吴某便萌生盗窃的想法。

2024年10月1日凌晨,吴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悄悄来到酒店附近。为了便于将电缆装进车厢,他利用携带的钢筋钳,将电缆剪成两截,放入车厢后逃离现场。之后,他剥去电缆线外皮,将里面的铜芯卖给宿松县城一家废旧品回收站,获利300元。

过了两周,吴某没有听到公

安机关追查的风声,便认为,一定是供电部门不在意电缆被偷的事。于是,盗窃建筑工地电缆的作案计划,逐渐在他的心底酝酿开来。

位于龙门南路的一家建筑工地存放着一捆电缆线盘,里面无人值守。2024年11月12日凌晨,吴某决定对该工地实施作案。他把电动三轮车停在工地外面,独自溜入里面后,利用钢筋钳把缠绕在木盘内的电缆线剪出30余截放入车厢,累计30米,然后驾车逃之夭夭。之后,与前期作案如出一辙,把去皮后的铜芯卖给当地废旧品回收站,获利1700元。

让吴某始料不及的是,该案发生不到一周,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辖区孚玉派出所已掌握他在城区作案两起的所有证据,只是等待被盗电缆的物价鉴定结果。

2月16日,经物价部门鉴定,吴某2024年10月1日盗窃的2米电缆经济价值为500元,2024年11月12日盗窃的30米电缆经济价值为10000元,由此吴某的涉案金额累计为10500元。

代领购物卡成了诈骗“帮凶”

两男子分别获刑三年三个月和三年一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刘青青)购物卡便于顾客消费,但因其无需记名、使用方便等特性,常被犯罪分子当作洗钱“新通道”。近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帮助领取超市购物卡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2024年5月,王某乙受同乡兼发小王某甲的邀约,一起通过领取某大型连锁超市购物卡的方式赚取报酬。二人按照“上线”的指示,开车途经江苏、安徽两省,辗转十余个城市,拿着“上线”寄来的手机,向超市工作人员出示伪造的身份证图片

和转账截图,成功领取购物卡后将密码和卡号发给“上线”,“上线”立即将购物卡上的资金转移。短短十来天时间,二人共计领取价值一百多万元的购物卡。2024年6月4日,王某乙等人在安庆一超市柜台领卡时,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并报警,二人随即被抓获。

王某甲、王某乙二人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大观区人民法院对二人作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和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的判决。

2万元现金被盗 嫌犯存钱时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徐宏帅)近日,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溜门入户盗窃案件,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为群众及时追回被盗财物2万元。

1月中旬,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群众报警,称其放在卧室里的2万元现金不翼而飞,疑似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至报警人家中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询问走访以及调取周边监控,确认该起案件

系同小区居民作案,并锁定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春节前夕,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到案后,韩某某对其溜门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春节前夕,嫌疑人韩某某便在小区“溜达”伺机实施盗窃,得手后刚到银行存钱就被警方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劳务合同起纠纷 线上调解化“薪”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夏菲)迎江区人民法院近日通过“法院+政协”联动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用10天成功化解一起涉少数民族劳务合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4年,兆某(化名)在沐某(化名)经营的餐饮店务工期间,被拖欠劳务报酬14868元。因多次催讨未果,兆某诉至迎江法院,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及利息。案件经诉中委托,由具有少数民族界别政协委员身份的特邀调解员潮桂生主持调解。

调解过程中,潮桂生克服方言沟通障碍,通过“背对背”调解找准矛盾症结。针对原告妻子

临产急需用钱、被告因经营困难萌生退意的实际情况,潮桂生一方面引导被告分析经营利弊、重拾创业信心,另一方面劝导原告体谅少数民族同胞异地创业艰辛,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期支付劳务报酬,原告主动放弃利息诉求。

“云调解”模式成为本案亮点。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线上签署调解协议,并协助当事人在线申请出具调解书,让远在外地的当事人“零跑腿”解纷。沐某在调解平台留言:“耐心沟通,调解员很友好,十分满意,及时响应,调解员很专业,建议很专业。”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